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一般徵收業務自我檢核及預審計畫

108 年 7 月

壹、緣起

國家為推動各項公共建設所需用之土地，除優先使用公有土地，倘需使用私有土地，應與土地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徵收私有土地，給予合理補償，為最不得已之手段。而徵收係國家基於公權力，強制剝奪私人土地權利，為落實憲法對於私有財產保障之意旨，土地徵收必須依相關法律規定程序妥慎處理。在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公布後，關於公聽會之舉行以及通知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等等，已制定更嚴格之程序規範，為使需地機關對於一般徵收作業程序有更明確之了解，以免因法定程序要件不完備，致須重新辦理公聽會或協議價購會，除有擾民之虞外，也浪費行政人力、物力資源，亦會延遲用地取得時程，故訂定本自我檢核及預審計畫，以期需地機關能順利推動各項公共建設。

貳、目的

透過需地機關在一般徵收先行程序自我檢核及本府地政處預審作業，確認一般徵收法定程序要件完備，降低土地徵收計畫書提送內政部審議時退補情形，提升用地取得之效率。

參、執行方法

一、一般徵收先行程序（舉辦公聽會、協議價購會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用地）階段：

需地機關於舉辦公聽會及協議價購會時應填寫「土地徵收先行程序自我檢核表」

（附件 1、2），並同步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府地政處，由本府地政處填寫「土地徵收先行程序初審檢核表」（附件 3、4），逐項檢核確認後回傳需地機關，以利各項法定程序要件均完備。

二、土地徵收計畫書製作階段：

請需地機關依「土地徵收先行程序自我檢核表」先行審視土地徵收計畫書內容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計畫書內所需檢附之附件是否備齊。

三、土地徵收計畫書送內政部審議階段：

需地機關於兩階段檢核完備後，將土地徵收計畫書併同「土地徵收先行程序自我檢核表」提送至本府地政處，經本府地政處依據「土地徵收先行程序初審檢核表」及相關文件審核後，將全案提送內政部審議。

肆、本計畫實施範圍：本府暨所屬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

伍、本計畫自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修正。